優先採購結果登錄表

請購單位： 年 月 日

|  |
| --- |
| □與身心障礙團體機構購買 □公告申請表編號：  |
| 採購對象 |  | 採購金額 |  |
| 內容說明 |  |
| 會計科目 | □印刷費 □什費 □其他科目  |
| 法令依據 | 第四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或團體，採購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物品及服務，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得依下列方式辦理優先採購： □一、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機構或團體及非機構或團體之廠商投標，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予機構或團體意旨。□二、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機構或團體比價或僅邀請一家機構或團體議價。□三、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機構或團體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機構或團體投標。 |
| □ 與一般團體商店購買 |
| 採購對象 |  | 採購金額 |  |
| 內容說明 |   |
| 會計科目 | □印刷費 □什費 □其他科目  |
| 法令依據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義務採購單位得將該次採購金額計入由機構或團體承包或分包之年度累計金額：

□一、依前條第一項各款方式辦理優先採購，仍無機構或團體參加投標、議價或經資格審查無合格者。□二、依前條第二項各款方式辦理優先採購之決標，仍無法決予機構或團體者。□三、以前條以外方式辦理優先採購者，得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非屬機構或團體者，其投標文件的載明得標後，預計分包予機構或團體之項目及金額比例，並於得標後載明於契約中。□四、非因義務採購單位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五、得標之機構或團體無正當理由未依契約履行。 |
| 決標說明 | 議比價情形： |
| 申 請 人 |  | 分機 |  | 總務處承辦人 |  |
| 單位主管 |  | 單位主管 |  |
| 秘 書 |  |  秘 書 |  |
| 一級主管 |  | 一級主管 |  |

AGAX-Q03-001-FM030-01